

华诚安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6日7时许，在昌平区百善镇钟家营村西华诚安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货车司机驾驶货车在卸料平台准备卸料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一人（高磊）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局、昌平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人保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展开了事故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通过对相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提出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情况

1. 华诚安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安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18257244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葛村村西；法定代表人：杨光；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07 日；经营范围：设置建筑垃圾、渣土消纳场所等。

2. 北京鸿盛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盛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95J01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杰；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企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东新城村 186 号；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工程勘察；普通货运等。

3. 东方力量（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力量货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DL1F5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东王化营村西北二层 223 室；法定代表人：刘玉荣；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4. 北京铭嘉亮点固废资源化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嘉亮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EA0B1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旧西路北段西侧 G7 交汇处西南角 200 米厂房；法定代表人：刘俊祥；注册资本：1100 万元；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7 日；经营范围：固体废物治理；专业承包等。

（二）合同情况

因北京玉盛祥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玉盛祥公司）在延寿镇牛蹄岭村非法开采山体，按区政府要求，由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嘉房地产公司）

负责协助处理玉盛祥公司料场内的涉案砂石料。3月9日，铭嘉房地产公司委托铭嘉亮点公司组织现场砂石料清运工作。

4月2日，铭嘉亮点公司与鸿盛昌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由鸿盛昌公司负责山体修复施工无法回填利用的砂石原料进行清运，清运期限：2021年4月4日至2021年4月10日，合同款暂定30万元人民币。随后，华诚安达公司与鸿盛昌公司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清运）服务协议》，由华诚安达公司免费消纳砂石料。

4月5日，鸿盛昌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杰与任洪卫（个人）口头商定，由任洪卫负责将该批砂石料运输至华诚安达公司院内。刘杰按照税后300元/车直接支付给任洪卫个人。

任洪卫将15辆欧曼牌十轮重型自卸卡车（以下简称：货车）挂靠在东方力量货运公司，负责货车及司机的安全管理，东方力量货运公司按照每台车每年3000元/车·年的标准收取挂靠费。任洪卫等人均未与货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

（三）现场勘查

华诚安达公司消纳场位于百善镇钟家营村南孟祖山后，设有一个自然土石料堆积而成的平台（以下简称：卸料平台）。卸料平台上口外边缘至平台实体部分形成的反斜坡（高50cm、宽60cm），距地面约6m。砂石料运输车（以下简称：工程运输车）后轮胎停放位置距平台外檐40cm。工程运输车倒扣在卸料平台北侧，车头向北。车头位置深约6.3m，驾驶室严重变形，车尾位置深约4.9m，车厢悬空。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年4月6日6时许，车队负责人任洪卫安排货车司机高磊、王燕强、魏向军、董清驾驶从延寿镇牛蹄岭村拉料至百善镇钟家营村西华诚安达公司院内，华诚安达公司消纳场场长何万全负责指挥工程运输车卸料。

7时25分许，何万全在距卸料平台30m位置告知工程运输车司机高磊将砂石料运到卸料平台自行卸车。7时30分许，高磊在未下车查看卸料平台安全状况的情况下，将工程运输车停至距卸料平台北侧外边缘40cm处，准备加油卸料时，平台边缘发生坍塌，货车180度翻滚掉入至料坑中，导致驾驶室严重变形，高磊被压在驾驶室内。

事故发生后，何万全随即拨打了120、119救援电话。消防队员到达现场后将高磊从驾驶室内抬出等待救援。

7时55分许，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高磊已无生命体征。

死者：高磊，男，32岁，河北人。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资质文件，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验，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华诚安达公司消纳场场长何万全未在卸料平台指挥运输车卸车；货车司机高磊在卸料平台无人员指挥的情况下，盲目将货车停至距卸料平台外边缘40cm位置加油卸车，导

致卸料平台塌方，货车翻滚至料坑内。

（二）间接原因

1. 华诚安达公司，未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卸料平台等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卸料平台的建筑垃圾堆放超过 3 米，未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未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形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何万全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鸿盛昌公司，将砂石料运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没有相应资质的任洪卫个人。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刑事处罚的人员

1. 华诚安达公司总经理梁冬伟，未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2. 华诚安达公司消纳场场长何万全，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3. 鸿盛昌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杰，未督促、检查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4. 任洪卫，在不具备承接货物运输相应资质的情况下，已自身名义组织人员承接砂石料运输工程，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公安昌平分局刑事拘留。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华诚安达公司，未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卸料平台等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卸料平台的建筑垃圾堆放超过 3 米，未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未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形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何万全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五），建议区应急局给予华诚安达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鸿盛昌公司，将砂石料运输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没有相应资质的任洪卫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三十五），建议区应急局给予鸿盛昌公司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3. 东方力量货运公司，允许任洪卫 15 台货物运输车挂

靠、未对任洪卫等货车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与任洪卫等货车司机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建议区交通局另案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 华诚安达公司，须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严格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CJJT 134-2019》文件标准，设置围挡、安全警示标识，设专门安全调度人员，对车辆统一指挥，加强安全防范。定期开展企业自查工作，差缺补漏进行整改并组织负责人、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防止此类事故再发生。

2. 鸿盛昌公司，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车辆运输相关制度体系，严禁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个人，防止此类事故再发生。

3. 区城市管理委，举一反三并引以为戒，建立“日常两次查，遇到问题重点查”的工作机制基础上，全面排查全区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资质材料的持有情况、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署及落实情况、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建筑垃圾标准堆放的情况，针对倾倒点位设置不合理、物料装卸不规范、堆体过高等安全隐患行为要实施消隐整改，针对

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及其他严重问题的及时予以清退关停。
请区城市管理委将相关落实情况在处理完毕 10 日内函告我局。

4. 区交通局，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全面排查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况，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符合企业管理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并演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严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处企业违法挂靠行为。请区交通局将相关落实情况在处理完毕 10 日内函告我局。

5. 百善镇政府，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作业场所的警示标识，及其他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4·6”事故联合调查组